**能源费专项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能源费专项4500万元。此专项为历年常规性专项，用于做好管委会各委属项目相关能源费管理及结算工作。以保障各楼宇正常办公使用。按工作实际情况据实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项目决策情况：

我办负责对所管理的委属项目按实际产生的能源费用及时审核、结算，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定期对水、电等设施设备检测确保合格及正常使用。统筹管理能源消耗工作，加强主要楼宇降耗管理。其中采暖费1350万元、电费2400万元、水费300万元、燃气费等其它支出45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：

按照 《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津开财〔2022〕18号）相关内容，批复预算450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3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，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，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39487355.46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

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、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做好对委属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监管、能源费用结算。定期对电梯系统、空调系统、消防系统、电力系统、燃气管道、仪器仪表、压力容器、高压变电站、二次供水和其它设施设备的检测、维修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已完成。